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 2015年7月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部分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自愿的基础上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承诺通过集中竞价、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

2015年7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耿光林先生的通知,2015年7月15日,耿光林 先生的配偶刘莉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43,000股,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后的情况			
姓名	个 人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数 (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后 持股数 量(股)	约 司 本 例	董监高姓名	与董监高关系
刘莉	0	43, 000	2015年7月15日	竞价交 易	43, 000	0. 022‰	耿光林	配偶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刘莉女士承诺自增持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